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簡福來

被告 董哲宇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無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，可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刑事訴訟案件既不存在，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簡福來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未記載任何繫屬本院之刑事訴訟案號，且查本院亦無原告或被告董哲宇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之資料，有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日期，與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

01 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原告起訴事實所涉之刑事訴訟既尚未繫屬
02 於本院，根據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3 訟並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可於地方檢
04 察署檢察官偵查完畢後，向法院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
05 刑時，再具狀向該刑事案件繫屬之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06 訟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
10 法官 李欣潔

11 法官 葉伊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蔡宜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